

-----處理情形通知單〈以下申請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〉-----

收件單位	單位名稱	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 慈沁社會福利慈善事 業基金會附設慈沁家 園	收件人員		職稱	社工員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	時 分
是否受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						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						
備註	※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，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。 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3. 家園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指派委員三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，於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，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 4. 在申請程序中，申請人、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，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通知家園權益委員會。 5. 若相關記不符規定，請於工作人員通知後十四天內補正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 					